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20年4月20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曾大凡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曾大凡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佟立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曾大凡先生、佟立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曾大凡；委员：张劲松、潘东晖、王益民、马振珠、佟立金。

2、董事会审计和风险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选民；委员：潘东晖、马振珠。

3、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潘东晖；委员：张劲松、王益民。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劲松；委员：赵选民、曾大凡。

（三）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陈海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陈海山先生简历见附件。

（四）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袁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陈荣建先生、白雪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五）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陈荣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陈荣建先生简历见附件。

（六）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邹琼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

邹琼慧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7987966；

传真：010-57987805；

电子邮箱：dongmi@bjruitai.com。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

邹琼慧女士已获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三至议案六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郑啸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郑啸冰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7987958；

传真：010-57987805；

电子邮箱：zhxb@bjruitai.com。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

郑啸冰女士已获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八）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姜朝定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姜朝定先生简历见附件。

（九）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管理

机构设置的议案》。

调整后的公司总部部门设置为10个部门，包括：综合管理部、财务资产部、战略发展部、运营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合规部、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中央研究院。

（十）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十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16）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曾大凡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院长）、党委委员。兼任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副会长、中国日用玻璃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硅酸盐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耐火材料行业协会轮值会长、国际耐火材料学术会议联合组织执委会委员。

曾任中国建材院水泥科学研究所工程师，耐火材料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技术开发部主任、副所长、所长，中国建材院高技术陶瓷与耐火材料研究所所长，中国建材院院长助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曾大凡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担任前述职务。曾大凡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曾大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曾大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副董事长简历

佟立金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中国建材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

曾任枣庄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院长助理等职务。

佟立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佟立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总经理简历

陈海山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现任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运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陈海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海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副总经理简历

（一）常务副总经理

袁林先生，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博士生导师。

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中国硅酸盐学会耐火材料分会理事长，全国耐火材料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委员会建筑材料领域委员会耐火材料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耐火材料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金属学会耐火材料分会理事及基础理论与测试技术委员会委员，郑州大学、武汉科技大学、辽宁科技大学兼职教授。

曾任中国建材院耐火材料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所长；中国建材院

高技术陶瓷与耐火材料研究所副所长；中国建材院物业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袁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袁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副总经理

1、陈荣建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

曾任中国建材院财务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管理科副科长；公司财务资产部副经理兼湘潭分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等职务。

陈荣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荣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白雪松先生，197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

曾任中国建材院耐火材料研究所助理工程师；高技术陶瓷与耐火材料研究所工程师；公司经营企划部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国际市场部经理、湘

潭分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副经理、水泥事业部总经理，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耐火材料分会秘书长等职务。

白雪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白雪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财务负责人简历

见附件第四条（二）副总经理 陈荣建先生简历。

六、董事会秘书简历

邹琼慧女士，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

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部门经理。曾任中建材中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

邹琼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邹琼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邹琼慧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郑啸冰女士，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

郑啸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郑啸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啸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姜朝定先生，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经济师。

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曾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浙江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无锡双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宜兴机械分公司财务负责人。

姜朝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姜朝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